



省政协委员万国伟:《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促特色“文体旅”融合的建议》

特色“文体旅”加速“融”起来

近年来,我省持续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和特色“文体旅”融合工程,带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成效显著。对标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特色“文体旅”融合仍存在地域特色的引导性政策不够明朗、文化基因解码和转化不明显、“文体旅”品牌效应尚不显著、“文体旅”形象推介缺乏针对性等短板。

为此,建议出台“文体旅”融合政策,成立“文体旅”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大力实施“文体旅”融合行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同时建立“文体旅”融合链长制。

加强文化转码和活化利用。强化传统

文化印记,加强文化提炼和价值提升,打造丰富的省级、国家级文化基因;有效提炼传统文化标识,开发经典文创产品,打造特色文旅IP;实施历史名人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挖掘、编纂历史人物在当地的史实和讴歌当地的作品,鼓励创作文艺作品和数字产品,精心打造历史名人文化专题游等文旅产品。

强化“文体旅”融合品牌建设。推进“品牌突显”计划,制定文旅产业稳进提质赛马机制,推动更多乡村、项目进入职工疗休养基地名单;打好赛事和文旅融合特色牌,将地方历史、文化故事、民俗节庆融入

赛事活动,办出国际范、地域味、特色味;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以观游、运动游、养生游等赋能旅游多样性。

加强“文体旅”形象推介的针对性。分析前来旅游人群的特征,实行对象差异化、价格差异化、渠道差异化营销;加强在主要客源地及潜在客源地的宣传推广,山区县可加强同对协作区的媒体联动,吸引当地居民、游客前来旅游;强化受众触媒黏性,开发相应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导入“文体旅”资源,丰富线上资源促成线下体验,吸引眼球、俘获人心。



省政协委员华之芬:《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

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公职律师制度日益健全、队伍逐步扩大,在服务党政机关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建议:

强化机制建设,夯实法律服务基层基础。修改完善《浙江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培养使用、履职激励、管理考核等体制机制,促进公职律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引进、储备、合理调配符合公职律师条件的人才,鼓励加入公职律师队伍,可以通过选拔交流、提拔、选调等多种途径,打破人员使用壁垒,提升公职律师有效覆盖。将公职律师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公职律师执业活动、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律协会费交纳等。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法律服务素质能力。根据公职律师的特点和需求,在岗前、年度继续教育培训、业

务培训方面进行针对性培训,切实提高公职律师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设立公职律师实训基地,支持鼓励公职律师参加庭审观摩、与外聘法律顾问或专职律师共同出庭应诉等实战培训,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水平。充分发挥专职律师实战经验丰富、公职律师对政策把握精准的优势,让公职律师和外聘法律顾问结成“一对一”帮带促对子,共同参与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案件应诉和疑难问题讨论。

强化深度融合,推动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公职律师常态化开展所在单位“法律体检”,及时提出法律意见,从源头上有效防控风险,真正为依法决策发挥参谋助手的作用。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中会审,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经济合同签署等环节,组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全面做好分析研判,提出法律意见建议。推动公职律师参与行政复议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推动行政机关更好依法行政。



省政协委员袁音:《关于儿童青少年心理干预服务体系建议》

建好乡村博物馆

乡村博物馆是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载体,建好乡村博物馆功在当下、利在千秋。由于乡村博物馆是新生事物,在推进建设中还不够平衡、有序,显露出标准模糊、标识度欠缺、运营能力弱、融合度低的现象,亟待引起重视。为此建议:

明确标准规则,明确乡村博物馆的法律地位和性质、功能,制订乡村博物馆建设标准,明确乡村博物馆是公共文化服务组成部分,经费纳入各地财政预算。

深耕阐释传播,擦亮文化标识。建设乡村博物馆要彰显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本色”,讲好乡土文化故事,找准与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契合点,阐释好乡土文化的内涵和当代价值;培育一批乡村博物馆“文化达人”,通过抖音、微信等传播方式,宣传村博藏

品,打造乡村博物馆粉丝群。开展乡村博物馆展播,以短视频、图片集等方式,传播乡村博物馆文化精髓,让更多群众了解乡土文化。增强运营能力,建立国有博物馆专业指导机制,将专业力量“下沉”到乡村博物馆,乡村博物馆配备有专业背景的馆长或者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鼓励藏品数字化,打造“云上乡村博物馆”,增强展览的趣味性与互动性。

写好“乡村博物馆+”文章,激活发展后劲。将乡村博物馆与美丽乡村建设、学生第二课堂、文化产业的发展有机整合起来,释放乡村博物馆在乡村振兴中的文化力量。打响村史研学、农事体验、民俗表演、爱国主义教育等品牌,实施乡村博物馆+文创、博物馆里学书画等公共文化活动,让老物件走近群众,让旧时光温暖人心。



省政协委员仲中晓:《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乡村博物馆建设的建议》

守护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和社会竞争的日趋激烈,父母的厚望、学习的压力、升学的竞争等给儿童青少年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心理压力,导致心理疾病发生。

心理健康应该从小抓起,建议我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义务教育必修课程,联合省卫健委、省教育厅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标准,编写与不同年龄段相适应的心理健康教材。设立婚育家庭课堂,鼓励备孕夫妇学习优生优育优教的基本知识,引导备孕夫妇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将0至3岁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纳入儿童心理健康教育范畴。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涉及各个领域,要建立学校、村(社区)、医院三级精神卫生防护体系。鼓励学校采取多种教育形式,通过社会化专业合作、家校共育、案例教学等方式包装设计教育课程,通过心理咨询等方式帮助和开导学生的心理困惑。发挥村(社区)最后一米功能,定期开展隔代养育课堂,依托青少年宫等公共服务阵地,开展心理与家庭教育的科普宣传、团体辅导、个别咨询等。提升医疗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干预能力,加大儿童青少年精神科医生培养力度,探索在综合性医院建立儿童精神(心理)科,开设科普教育和疾病筛查诊室,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相关人员儿童心理健康业务系统培训。

不断提高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强化专业化水平。重视和规范心理咨询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心理顾问、社会工作者、心理专职教师等专业服务人员培养。完善心理咨询社会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建立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专家库,面向中小学校师生、家长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团队、心理咨询热线,实行规范化统一的心理咨询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监管机制、服务效果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严格引入条件、规范资格审查、实行动态管理、明确退出机制,规范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的能力。



省政协委员许翻:《关于进一步优化浙江人才高地软环境建设的若干建议》

栽好引才“梧桐树”

当下,我省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引进在政策扶持、社会融入配套建设、发展平台建设上还有待强化,亟需进一步加强“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的软环境建设。

加大高层次国际化人才的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聚才工作。加大对人才及其团队的资金激励、对人才项目及场地、居住教育等政策服务绿色通道的间接性资金保障;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鼓励引才中介等第三方人才机构和用主体积极参与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就业软环境建设。

突破传统制度壁垒,解决国际人才出入境、签证居留以及本土人才落户等政策瓶颈问题。将外国专家工作签证有效期与国际接轨,让持有此证的国际化人才在各方面享受市民同等待遇;逐步放开杭州等地

高层次国际化人才落户门槛,为不同层次的人才提供对应的落户和购房资格直通车渠道。

发挥引才、用才、留才激励和保障政策组合效应,为人才提供包容的文化教育环境、先进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市场经济环境;设立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社区,实现以项目招才引才、以平台留才用才。

优化国际人才社区生活配套服务,解决高层次国际人才的后顾之忧。打造国际人才社区服务平台,支持国际医疗机构建设,加快建设提升一批国际级商业中心、国际社区和国际大中小学校区,大力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和人才驿站建设,设立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加强剧场、音乐厅、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建设。